

证券代码:002906  
债券代码:120922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0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二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期限为2020年12月15日至到期。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9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1  
债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公告编号:2020-97号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8  
债券代码:123397  
债券代码:122405

证券简称:\*ST宜生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公告编号:临2020-070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12月15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较前收盘价下跌0.02元/股。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

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的基本面,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0-50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攀钢钒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对下属子公司股权管理架构进行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钒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公司”)将其持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钛业”)15.52%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重庆钛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钒钛公司不再持有重庆钛业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5)、《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管理架

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6)。

重庆钛业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变化前	股权结构变化后
重庆钛业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5.5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5.5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44.4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44.48%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有发生变更。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5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221,893.13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789,973.5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31,919.56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7.58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54,716,965.8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银行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置换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支付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250,000.00	5,985,281.91
2	运营信息化建设	44,750,000.00	220,000.00
3	国际营销及品牌推广项目	74,980,000.00	74,980,000.00
4	营销服务及品牌推广设备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466,980,000.00	466,899,261.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投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01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6,789,973.5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实际投入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250,000.00	5,985,281.91
2	运营信息化建设	44,750,000.00	220,000.00
3	国际营销及品牌推广项目	74,980,000.00	74,980,000.00
4	营销服务及品牌推广设备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466,980,000.00	16,789,973.5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为人民币91,729,995.18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3,431,919.56元(含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3,431,919.5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投入实际投入(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0.00
2	审计、验资和评估费用	1,460,043.41
3	律师费用	943,238.29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37,679.96
	合计	3,431,919.56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221,893.13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789,973.5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31,919.56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221,893.13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789,973.5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31,919.56元。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01号),认为公司专项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地反映了截至2020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01号);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6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实行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租赁;医用电子仪器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创意服务;面向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删除/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租赁;医用电子仪器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创意服务;面向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租赁;医用电子仪器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创意服务;面向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7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公司拟在中国(南京)软件谷南园以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打造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该项目在土地摘牌成功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365日内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90日内完成全部竣工验收。

●本项目具体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内容分步实施。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实施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订主体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拟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软件谷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中国(南京)软件谷南园打造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

公司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软件谷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合作协议。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用地  
1、该项目位于中国(南京)软件谷南园,土地编号S020-04-017地块,该地块用地面积为36亩(以实际测量为准),最终四至范围及实际用地面积以规划红线及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2、项目用地地性用途为:科研用地(B29),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具体起算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3、乙方以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价格以国土部门评估价格为准。

(三)合作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以约110万元/亩的价格进行有关的土地挂牌申请,最终挂牌公告价格以国土部门评估价格为准。如挂牌期间国家、省、市土地政策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甲方不承担责任。

2、在土地竞买、项目建设和运营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费用、配套设施费用、各项规费及税费以及其他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支付并承担有关费用。

3、乙方承诺达成协议约定的相关指标。

4、甲方按协议约定给予乙方相关奖励。

##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分级A类份额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分级B类份额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变更为“国泰国证医药卫生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二级市场交易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查询基金份额净值。

(2)医药A份额的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产业指数的基金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医药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产业指数的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波动,原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放大,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2.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前,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B份额,或者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A份额),合并为国泰医药份额,按照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买入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一二级市场均价)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消失而遭受损失。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风险,对于持有份额较少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的基金份额减小风险,对于持有份额较多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的基金份额减小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医药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 (全部转换为医药B份额)	0.9000
医药B份额	0.7900	100,000	0.77777778 (全部转换为医药A份额)	0.9000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为准。

5.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者若以申请场内赎回医药A份额或医药B份额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申请场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由场内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合

并或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自国泰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持有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的份额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赎回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1.50%
7≤N<30	0.50%
30≤N<90	0.25%
N≥90	0
N<7	1.50%
N≥7	0.5%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国泰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的计算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文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大健康股票
基金代码	0016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金日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基金日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811,013,691.52
本次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600
有关年度分红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分为2020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